公司代码:600110 公司简称:诺德股份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216,580.00元(合并),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0,571,183.20元,减本年分配2017年股利4,855,569.73元,2018年12月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2,932,193.47元。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向全体股东分配了2017年度股利,考虑公司2019年度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提议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18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诺德股份	600110	中科英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程	关月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
电话	0431-85161088	0431-85161088
电子信箱	IR@ndgjtzxt	IR@ndgjtzx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铜箔及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创新金融投资与经营;国内及进出口贸易。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用高档铜箔生产与销售及锂电池材料开发业务。公司的经营模式为:“集中管控、专业经营、精细管理”,思公司总部建立统筹统销制度及集中采购、销售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控和资源配置;所属企业开展产品生产、技术革新和成本控制,专注品质提升、技术创新和降本增效;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加强管理提升,着力推行信息化管理和专业化经营,实现经营目标。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用高档铜箔生产与销售及锂电池材料开发业务,属于新材料行业,利润主要来源于锂电铜箔及锂电池材料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贸易。铜箔是一种重要的基础材料,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技术、先进制造业、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报告期内,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在新能源汽车的带动下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了127万辆和 125.6万辆,较上年分别增长了69.9%和61.7%;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8.6万辆和 98.4 万辆,较上年分别增长 47.9%和 50.8%。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及锂电池产业的蓬勃发展,对锂电池用电解铜箔需求量急剧攀升,带动了锂电铜箔行业的迅速发展。下游锂电池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未来发展预期和规划,也将为锂电铜箔行业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产业基础、提供需求支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282,646,549.44	6,217,121,723.82	17.14	5,677,772,034.70	5,676,418,701.37
营业收入	2,321,436,793.97	2,537,746,848.41	-8.52	2,002,208,922.84	2,002,208,92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216,580.00	190,044,870.53	-48.85	26,277,069.43	26,482,22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67,114.48	156,621,338.13	-62.54	3,532,565.81	3,737,7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5,537,434.18	2,066,717,117.68	3.33	1,873,609,801.79	1,873,814,98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08,338.98	225,248,985.99	39.89	435,698,546.58	435,698,54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5	0.1652	-48.85	0.0228	0.0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5	0.1652	-48.85	0.0228	0.0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9.48	减少5.07个百分点	1.38	1.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23,888,213.04	594,064,672.54	653,507,108.27	549,986,80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06,849.21	9,333,282.13	27,644,983.23	36,432,46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18,346.40	-7,293,061.27	26,134,048.71	23,407,78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57,945.22	-427,225,081.39	128,104,488.34	288,070,994.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1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7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04,107,774	9.06	0	质押	66,7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0	16,393,332	1.43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深圳达仁星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210,368	16,210,368	1.41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沪深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88,800	10,888,800	0.95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888,893	7,888,893	0.69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20,700	7,820,700	0.68	0	未知	0	其他
陈少尊	5,299,418	5,299,418	0.4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周胜琪	4,942,100	4,942,100	0.4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李雪红	4,700,000	4,700,000	0.41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刘春花	-1,209,200	4,089,600	0.3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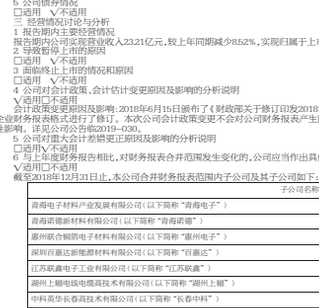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1.66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只影响报表列示内容,对公司损益、净资产、总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0。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嘉达”)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鑫”)
湖州上辅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上辅”)
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中科”)
中科英华(香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科”)
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租赁”)
青海志青电解铜箔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志青”)
博罗县梅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盛联合”)
深圳市星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趣汽车”)
西藏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诺德”)
深圳德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远”)
深圳市诺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诺德”)
松原市金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金海”)
松原市正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原正源”)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的通知,2019年4月15日会议于公司深圳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和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及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会计估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鑫”)、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百嘉达”)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22,5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220.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债权融资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深圳市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嘉达新能源”)拟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深圳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广地”)合计445,000,000元应收债权及相关附属权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利、违约救济请求权,该项应收债权公司已于2015 年度进行了金额计提减值损失)作价350,000,000元转让给长城资产深圳公司,由青海电子、百嘉达新能源按相关合同约定偿还,公司为青海电子、百嘉达新能源应偿还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公司经营层负责相关协议的签署,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及质押等相关手续。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百嘉达新能源拟与长城资产深圳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青海电子、百嘉达新能源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百嘉达新能源拟与长城资产深圳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青海电子、百嘉达新能源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拟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度经营及投资并购需求,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对外担保22.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3.7%,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2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4月15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深圳)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和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及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会计估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2019年1月1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3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2019年度经营及投资并购需求,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公司2019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实际使用担保口额度)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6亿元的担保。

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该担保额度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与公司关系	拟办理银行	拟担保额口额度(万元)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	12,00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5,00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50,00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10,00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6,00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澳门银行	11,000.00(港元)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7,000.00
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中国银行	10,00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
			兴业银行	40,000.00
			中信银行	10,000.00
			青海银行	22,500.00
			西宁农商行	22,000.00
			光大银行	10,000.00
			包商银行	10,000.00
			招商银行	10,000.00
			浦发银行	18,000.00
			华夏银行	8,000.00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青海银行	5,000.00
			兴业银行	5,000.00
			光大银行	5,000.00
			中信银行	5,000.00
			浦发银行	5,0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5,000.00
			浦发银行	10,000.00
			中信银行	10,000.00
			华润银行	5,000.00
			华鑫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5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	6,000.00
			江苏银行	5,000.00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
			中国建行银行	3,000.00
			中信银行	5,0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0
			杏林银行	18,000.00
			中国信托银行	1,500.00
			广州农商行	10,000.00
			中国银行	10,000.00
			兴业银行	5,000.00
			中信银行	10,0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上辅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州银行	4,0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	5,0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大银行	6,000.00
			厦门恒信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312,097元。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铜箔和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诺德投资总资产72.83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36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721.66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6.28%。

2.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9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9号,经营范围: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电解铜箔产品。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9.4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0.3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7,709.21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4.71%。

3.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7.4亿元,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9号,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履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16.0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5.1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50.13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8.83%。

4.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罗口眼,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所用之不同规格的电解铜箔,或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LED节能照明产品,数位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45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2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890.46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0.51%。

5.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2,59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湖路699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铜箔基板),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材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3.1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3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203.67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6.47%。

6.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截止2018年12月31日,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13.14亿人民币,净资产5.3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709.21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0.92%。

7.湖州上辅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址:湖州市敬业路688号,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母料、热熔产品、高压电缆附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截止2018年12月31日,湖州上辅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24亿人民币,净资产6,979.0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5.03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3.72%。

8.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冷焊、热熔产品、高压电缆附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8,637.2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379.0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47.1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4.03%。

9.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5962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非银行融资类);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14.1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9.4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7.98,637.47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33.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的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实际担保情况时,公司将按规定履行进一步的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2019年度拟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度经营及投资并购需求,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对外担保22.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3.7%,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2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至2018年新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此次变更会计政策,仅对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度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及审批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新会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如下: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和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1.以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的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会计处理;

4.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的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如下: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4)将“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5)将“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6)将“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